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9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340,2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岭矿业 | 股票代码 | 000655 |
| --- | --- |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邱卫东 | 成兆鑫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 |
| 传真 | 0533-3089666 | 0533-3089666 | |
| 电话 | 0533-3088888 | 0533-3088888 | |
| 电子信箱 | sz000655@163.com | sz000655@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球团矿。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以铁矿石开采、销售、对外工程施工为主，控股子公司喀什球团以生产、销售球团矿为主。

（1）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铜精粉属于伴生矿，产量占比较少，基本产销平衡。公司铁精粉铁含量基本在65%以上，含硫、磷等杂质低，主要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

公司下属单位机械制造厂所生产的铲运机、破碎机、矿车、罐笼等设备主要用于自用、国内各大规模矿山企业，是山东省机械工业生产定点企业。

公司球团矿为酸性氧化球团，品位63%-64%，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用于高炉冶炼。

（2）公司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铁矿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主要以竖井、斜井开拓，开采方法以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浅孔留矿法、上向分层胶结充填法为主。

开采出来的铁矿石经过提升系统进入地表矿仓，随后运输至选矿厂进行破碎、磨矿、磁选、浮选等工艺流程，从而产出最终产品铁精粉、铜精粉。

公司产品球团矿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和若干添加剂，主要工序包括配料、混合料预处理（烘干润磨等）、造球、筛分、干燥预热、焙烧、冷却、成品球团矿输送储存等工序。辅助工序包括煤粉制备、主抽循环风机等抽风系统、多管除尘静电除尘等除尘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等。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来源于自产和外购，生产模式则是按照公司生产技术部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以及市场情况进行生产。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以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为主。铁精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普氏62%铁矿石价格指数确定。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内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优质铁矿石资源，公司铁矿石品位与开采条件均优于国内同类地下开采的铁矿矿山，属于国内富矿之一，主要产品铁精粉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公司产品为磁性铁精粉且为自熔性矿是各大钢厂造球、炼钢的原材料，加之品位高，S、P、SiO2、TiO2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

（5）行业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2021年，受全球疫情、天气、港口泊位、矿山检修、复产项目和接替项目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国际铁矿石供给端不确定性增加，矿山生产、港口发货恢复缓慢，而全球需求保持高增长，支撑铁矿石价格上涨，前期呈重心抬升的偏强走势，尤其是上半年在全球需求过旺的推升下价格增速较为明显，下半年受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港口库存持续升高的供给冲击，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钢铁行业上游，产业链前端，铁矿石作为炼铁、炼钢的主要原料，历年来，国内钢铁企业主要依存于国外进口，从国家统计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来看，我国进口铁矿石和对国外铁矿石的依存度占比都较高，其中2017年对外依存度达到历史高点88.9%，之后，持续下降，2021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为76.2%，依然较高，目前，国外矿石主要以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三大巨头为主，其所产铁矿石与国内铁矿石相比普遍存在具有铁矿石赋存条件好、品位高、成本低的优势，适当加工便具备炼铁、炼钢条件，从行业来看，国内铁矿企业与国外铁矿企业相比竞争力相对较弱。从国内来看，独立矿山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主要生产铁精粉为主，产能小，销售区域性较强，主要就近销售给当地企业，不同区域间的铁矿企业一般不产生直接竞争。公司所产铁精粉S、P、SiO2、TiO2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通过近几年的销售情况来看，每年基本都能实现产销平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3,387,696,871.06 | 3,105,663,621.06 | 9.08% | 2,888,668,821.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91,778,079.92 | 2,808,674,219.15 | 2.96% | 2,577,781,807.72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1,822,704,730.11 | 1,434,847,048.97 | 27.03% | 1,335,920,163.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7,960,176.79 | 230,451,696.63 | -44.47% | 179,626,516.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5,830,635.27 | 228,257,382.44 | -44.87% | 176,206,454.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9,718,602.51 | 123,171,659.74 | 240.76% | 430,771,749.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5 | 0.387 | -44.44% | 0.3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5 | 0.387 | -44.44% | 0.3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1% | 8.56% | -4.05% | 7.2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431,108,743.15 | 505,222,633.66 | 565,351,939.20 | 321,021,41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7,023,450.62 | 159,667,267.48 | 116,269,528.09 | -245,000,069.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6,612,016.29 | 159,013,589.97 | 114,177,339.12 | -243,972,310.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168,751.81 | 133,084,985.58 | 35,451,544.07 | 26,013,321.0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80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35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 --- | --- | ---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8.41% | 347,740,145 | | | |
|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0% | 6,530,000 | | | |
| 王艳珍 | 境内自然人 | 1.07% | 6,350,000 | | | |
| 张玉明 | 境内自然人 | 0.84% | 5,010,000 | | | |
| 刘镜林 | 境内自然人 | 0.82% | 4,894,200 | | | |
| 叶盎春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957,000 | | | |
| 秦涛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900,800 | | | |
| 吴聪勇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844,248 | | | |
| 张树林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395,200 | | | |
| 罗晓晖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374,9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王艳珍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5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6,350,000股；张玉明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1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5,010,000股；刘镜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894,2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4,894,200股；叶盎春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57,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957,000股；秦涛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1,800,800股，合计持股1,900,800股；吴聪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04,439股，普通账户持有39,809股，合计持股1,844,248股；罗晓晖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74,9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374,9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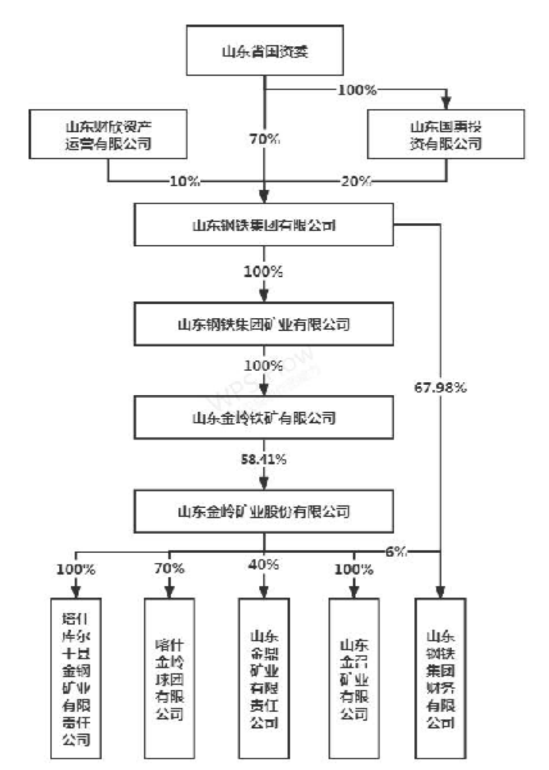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铁精粉105.71万吨，销售105.93万吨；生产铜精粉金属量1113.99吨，销售1215.69吨；生产球团矿29.8万吨，销售29.53万吨；生产钒钛球团矿18.15万吨，销售18.25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182,27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03%；实现利润总额22,731.5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796.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47%。公司业绩同比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内，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是全年平均价格较同期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铁精粉价格和子公司喀什球团产品价格同比都实现上涨，产品创效水平明显好于同期，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投资收益也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受公司2021年12月根据相关规定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在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及《金岭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采矿证注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情请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看到新疆自治区关于退出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的赔偿制度及文件，未收到新疆自治区及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任何有关赔偿的承诺信息，未来应收补偿款无法确定，但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一直积极向新疆各级政府及部门就矿山关停后续退赔、补偿等维权事宜进行合理诉求，并时刻关注新疆政府就矿权补偿相关政策的出台。金钢矿业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工作。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7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2022年3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济南分公司610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五名，分别为刘纯先生、宁革先生、肖岩先生、王毅先生和孙晓琳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7,960,176.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1,011,010.39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59,534,023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9,437,164.18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109,041.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42,026,226.14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59,534,023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56,601,224.40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第1-5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需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发出，2022年3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济南分公司610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刘强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第1、2、3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7,960,176.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1,011,010.39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59,534,023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9,437,164.18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109,041.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42,026,226.14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59,534,023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56,601,224.40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2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每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对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发生的金融业务进行了关联交易预计，为保证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存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在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不高于人民币拾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3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3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3,947.54万元人民币（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7.9825%，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8,052.46万元人民币（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0175%，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884,070.35万元，净资产393,632.21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480,537.5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5,616.44万元，实现净利润34,061.56万元。（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实际为22.37%。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0，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担保余额为0.33亿元，不高于资本总额。

4.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公司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为53.03%，低于70%。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0.08%，不高于资本总额的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上述第1、2、3、4、5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准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二、服务内容"部分。

（二）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高于存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截止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存款余额为75,231.7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1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9）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10）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1）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1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宪锋，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0余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丹，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未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认为其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证书，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3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首次进展公告》，公司拟投资建设丙烷脱氢项目。此后公司根据后续发展需要以及市场调研情况，将丙烷脱氢项目规模增加至70万吨/年，并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2019-029）。

目前，公司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该项目投产后，公司丙烯产品产能将超70万吨/年，后续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使装置尽快达产。

公司丙烷脱氢装置采用美国UOP的Oleflex生产工艺，为目前公司单套规模最大，工艺流程最长也最复杂的生产装置。公司丙烷脱氢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仅提升了公司丙烯产品的规模、成本及质量优势，满足公司自身产成品的循环利用及往下游产品的进一步延伸，更进一步推进了公司从碳四产业链向碳三产业链及精细化工领域延伸的经营战略，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合计为1,311,323,9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实际需要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合计为1,139,118,51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6.8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齐翔集团和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通知，获悉齐翔集团和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标记股数 | 本次实际需要冻结/标记股数 | 实际需要冻结/标记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实际需要冻结/标记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标记执行人 | 冻结/标记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305,214,885 | 1,139,118,515 | 86.87% | 40.07% | 2022年3月11日 | 2025年3月10日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标记 |
|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109,040 | | | | | | | 司法标记 |
| 合计 | | 1,311,323,925 | 1,139,118,515 | 86.87% | 40.07% | | | | |

截止2022年3月16日，齐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72,205,410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1,133,009,475股，合计1,305,214,885股。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6,109,040股。前述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4,952,904,109.59元，实际需要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数量为1,139,118,515股。

二、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数 | 累计被标记股数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
|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305,214,885 | 45.92% | 172,205,410 | 1,133,009,475 | 100% | 45.92% |
|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109,040 | 0.21% | 0 | 6,109,040 | 100% | 0.21% |
| 合计 | 1,311,323,925 | 46.13% | 172,205,410 | 1,139,118,515 | 100% | 46.13% |

齐翔集团和雪松实业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1,311,323,925股，实际需要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数量为1,139,118,515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318,55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为1,140,749,417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6.52%，占公司总股本的40.13%。

2、因齐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雪松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如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